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阳) 应急罚〔2025〕直属大队-13 号

被处罚人：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4XX485)许俊归

身份证：350122198407101138 邮政编码：350503 联系电话：13295943999

家庭住址：福建省连江县丹阳镇文朱村后埭路10-7号

所在单位：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2 月 26 日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移送 2024 年矿山超规模开采线索的函）依法组织对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4XX485)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1 月~2024 年 9 月底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根据《湖南省安化县东坪矿区凤凰饰面用花岗岩矿闭坑地质报告》，经估算，该矿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9 月底期间（共计 16 个月）实际采损量为 16.6 万 m³。经查询《湖南省安化县东坪矿区凤凰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储量年报（2023 年 6 月 - 2023 年 12 月）》，该矿期间（2023 年 6 月 - 2023 年 12 月）实际采损量为 6.1 万 m³。该矿 2024 年 1 月 - 2024 年 9 月底实际出矿量为 10.5 万 m³(16.6-6.1=10.5),矿山核定生产规模为 5 万 m³ / 年，平均每月采损 0.42 万 m³,9 个月采损量应为 3.78 万 m³，超规模开采矿石量 6.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72 万 m³。) 。

据执法人员进一步查明：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期间（共计 9 个月）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通过调查采矿许可证年许可生产规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年许可范围确定的生产规模为年采 5 万立方米/年，平均每月最多采损 0.42 万立方米，9 个月合计采损量应不超过 3.78 万立方米，而实际出矿量为 10.5 万立方米，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期间（共计 9 个月）超规模开采矿石量 6.72 万立方米，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134%进行生产。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你企业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明现场的检查情况，现场安全管理员余昌金已签名确认）；

证据二：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湖南省安化县东坪矿区凤凰饰面用花岗岩矿 2024 年采损量的有关说明》（证明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期间（共计 9 个月）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134%进行生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你企业制作的《行政检查通知书》一份（证明通知被检查单位接受现场检查，现场安全管理员余昌金已签名确认）；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总经理许俊归制作的《询问笔录》和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许俊归，身份信息和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期间（共计 9 个月）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134%进行生产）；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安全管理员余昌金制作的《询问笔录》和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余昌金，身份信息和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底期间（共计9个月）超过核定生产能力134%进行生产）；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3月20日对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许俊归、安全管理员余昌金制作的《询问通知书》和《文书送达回执》各二份（证明二名人员接受调查）；

证据七：你企业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采矿许可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证明采矿许可证年许可生产规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年许可范围确定的生产规模为年采5万立方米/年，《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执法主体资格适应）；

证据八：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移送2024年矿山超规模开采线索的函》（证明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底期间（共计9个月）超过核定生产能力134%进行生产）。

以上证据采集由我局两名具有执法证、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在当事人（精神状态良好）知情或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认可、签字确认《询问笔录》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述，证据相互关联，证据的主体、形式、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以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的51%以上进行生产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柒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170076311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